

证券代码：834169

证券简称：山西高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高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12,261,632.57 元价格受让高峰持有的太原同善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44.5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7,800,000 元）；拟与何凤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2,721,338.47 元价格受让何凤璟持有的太原同善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9.8763%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950,500 元）；拟与张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619,970.19 元价格受让张泽持有的太原同善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2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00,000 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0,199,473.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7,789,835.7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90,099,736.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为 83,894,917.88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54,059,842.10 元。

本次拟购买资产总额上限不超过 15,602,941.23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6%和 9.30%。

本次拟购买的股权达到 56.6263%，山西高科购买股权达到控制，太原同善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272,576.15 元，负债总额 5,718,345.65 元，所有者权益 27,554,230.50 元，该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述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高峰、王虹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太原同善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标志公司进入康复医疗服务领域，为正在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同欣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保障。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太原同善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280 号 1 幢北楼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280 号 1 幢北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营养健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泽

控股股东：高峰

实际控制人：高峰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高峰是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高峰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 86 号恒大华府 15 幢 1 单元 2101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何凤璟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望景路 9 号 10 号楼 306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张泽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荣军南街 11 号 3-1-2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太原同善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280 号 1 幢北楼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营养健康咨询。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高峰	货币出资	1,780.00	44.5000%	1,780.00
秦天	货币出资	902.50	22.5625%	902.50
戴泽富	货币出资	532.45	13.3113%	532.45
何凤璟	货币出资	395.05	9.8763%	395.05
张泽	货币出资	360.00	9.0000%	360.00
张利云	货币出资	30.00	0.7500%	3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定价基础是太原同善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所列示的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27,554,230.50 元。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与高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2,261,632.57 元的价格受让高峰持有的太原同善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44.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7,800,000 元)。

(2) 公司拟与何凤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721,338.47 元的价格受让何凤璟持有的太原同善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9.876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950,500 元)。

(3) 公司拟与张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619,970.19 元的价格受让张泽持有的太原同善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900,000 元)。

(4)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 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和业务拓展需要,本次投资太原同善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标志公司进入康复医疗服务领域,为正在筹建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同欣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

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参股公司运营管理的监督，积极有效地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